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開車到大賣場購物，將車違規暫停在大賣場外面道路旁劃有紅線處，並打雙黃燈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。甲進入大賣場後，行經開架式保養品區，基於偷竊的意思，將一罐乳液放入自己的小型手拿包中。服務人員A注意到甲的舉止，上前要求查看甲的手拿包，甲不理會A的要求，自行將乳液放回貨架上，然後離開賣場。適B騎著自行車靠近甲違規停車處，突然自己重心不穩而摔出，其頭部不巧猛烈撞擊到甲的車輛後車廂一角，倒地流血不止。甲走出賣場時正好目睹撞車過程，認為B受傷是因為自摔，與己無關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雖經一旁路人即時送醫急救，B仍然傷重不治死亡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）（100分）
  
- 二、甲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，為免遭管區派出所取締，涉嫌行賄請求警員乙惠予照顧，不要動輒取締，並約定由甲自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2月份起，每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給乙。調查局線民丙，於100年12月20日，向調查局密報稱：「曾聽聞甲曾向顧客表示，安啦！管區警員乙，已打點好了。」經製作調查筆錄在案。調查員懷疑甲、乙二人涉有不法情事，為過濾線索的真實性，於翌日12月21日自行秘密監聽，發現甲、乙二人之通話內容提及「茶葉好了，有空過來喝」等曖昧用語。調查員研判是二人約定之暗語，遂於同年12月28日檢具丙告發之調查筆錄及上開監聽譯文，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，監聽甲、乙二人手機號碼的通話。法院核准聲請，並於通訊監察書上載明監聽期間為：「自10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起至101年1月30日上午10時止」。調查員於101年2月1日通知甲、乙二人到案說明，甲、乙均否認犯罪。偵查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丙，丙具結後供稱：「向調查員所供全是道聽塗說」，檢察官認為丙於調查局之供述較為可信，偵查終結，以甲、乙分別涉犯違背職務行賄、受賄罪，於101年5月1日提起公訴。檢察官並提出線民丙之調查筆錄、監聽之錄音光碟及監聽譯文，作為證據。其中，監聽譯文是由調查局人員製作但未經簽名，內容則載明：「兩手機通話時間為100年12月31日XX點XX分至YY分…甲手機發話：…

茶葉好了可以來喝了…乙手機回話：謝謝啦！馬上過去喝。下個月初，可能有自強活動（意指分局有擴大臨檢之暗語）」。

檢察官於起訴書中，除指明甲、乙二人於100年12月31日行賄、受賄20,000元外，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起訴甲、乙二人101年1月份之行賄、受賄之犯行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甲、乙100年12月份之行賄、受賄部分固然成立犯罪，但檢察官追加起訴101年1月份的部分，屬犯罪不能證明，遂於判決主文就100年12月份甲之行賄，乙之受賄，分別論處罪刑；對於追加起訴部分，認為不成立犯罪部分，未於主文另為宣告，僅於理由說明追加起訴部分，犯罪不能證明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試問：

- (一)100年12月31日之監聽光碟及監聽譯文，得否作為認定甲乙二人有罪之證據？（35分）
  - (二)檢察官認為丙於偵查中訊問時已翻供，故本案審判中未再聲請傳喚丙為證人，經法院依職權傳喚丙未到，法院得否採用調查員詢問丙之調查筆錄作為證據？（35分）
  - (三)法院審理結果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之諭知方式是否正確？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上訴之情形，試問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為何？（30分）
- 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）